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實物分派有贊科技股份
- (3) 有關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訂立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4) 有關若干建議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特別交易
- (5) 建議撤銷中國有贊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中國有贊之估值師

 **JLL**
仲量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有關股份擬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完成分派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

有關中國有贊股東批准建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2.7計劃條件及2.8分派」、「10.獨立董事委員會」及「11.獨立財務顧問」各節。

建議

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擬提出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所持中國有贊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現金0.1352港元

除計劃代價外，根據建議及透過分派，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亦將按比例收取彼等就中國有贊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應得的權益，該等股份擬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有關權利。中國有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惟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中國有贊僅於分派條件獲滿足後方作出分派。要約人僅在計劃生效後方支付計劃代價。

有贊科技上市僅於計劃生效後方會落實。

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

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

據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計(僅供參考用途)，每股有贊科技股份及有贊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按於估值參考日期已發行1,513,127,641股有贊科技股份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5.73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2.81港元)(即有贊科技參考價值)及人民幣54,063,000,000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4,783,692,900港元)。

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估值師所估計的有贊科技參考價值並不代表有贊科技股份於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於有贊科技上市後，有贊科技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當時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師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因此，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師所估計的有贊科技參考價值作為有贊科技股份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的基準。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

估值師亦估計，支付及其他業務(即假設分派已完成，中國有贊進行的餘下業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為人民幣1,948,000,000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34,288,400港元)。

前段內容受本公告附件二所載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當中所列基準、限制及假設規限，並應與上述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覽。財務顧問已就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及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價值比較

根據(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7,260,003,617股中國有贊股份；(b)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持有之785,249,026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0%)，另加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將發行予中國有贊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合共876,336,232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根據有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有贊科技股份總數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0%)，將根據分派向中國有贊股東分派；及(c)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獲行使或失效，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i)中國有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各中國有贊股東均有權根據分派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收取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計劃股東就根據建議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收取的每股計劃股份總額(即(i)分派下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獲發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乘以有贊科技參考價值(即每股有贊科技股份人民幣35.73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2.81港元))，及(ii)現金計劃代價的理論總值)相等於2.308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3.31港元折讓約30.2%；
- (b) 於估值參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2.05港元溢價約12.6%；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3.66港元折讓約36.9%；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3.01港元折讓約23.3%；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62港元折讓約11.9%；

- (f)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38港元折讓約3.0%；
- (g)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07港元溢價約11.5%；
- (h) 按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贊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0.21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25港元)溢價約823.5%(為免生疑問，並無反映分派的影響)；及
- (i) 按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中國有贊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0.27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32港元)溢價約621.5%(為免生疑問，並無反映分派的影響)。

分派

根據建議，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中國有贊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予全體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將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將按比例獲得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將予分派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

並不建議根據分派向中國有贊股東分派有贊科技零碎股份，中國有贊股東在分派項下對有贊科技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擬由中國有贊匯總(及如必要，約整至最接近的有贊科技股份完整數目)並保留，並撥歸其所有。對持有少於**19.69564077**股中國有贊股份者，擬將不會相應根據分派獲分派任何有贊科技股份，且該等中國有贊股東對有贊科技股份的任何權益將由中國有贊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中國有贊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有贊有已發行股份17,260,003,617股及292,8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控制行使合共4,020,752,937股中國有贊股份的投票權，佔中國有贊發行在外已發行股本約23.31%。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計算，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4,020,752,937股中國有贊股份中：

- (i)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所持的合共2,571,960,931股中國有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中國有贊發行在外已發行股本約14.90%)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其餘1,448,792,006股中國有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中國有贊發行在外已發行股本約8.41%)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利益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規模較其同行(包括其他領先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相對為小，而SaaS業務在中國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前景。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當時中國有贊完成收購有贊科技51%權益的主要交易以來中國有贊的股價、成交量、市值及估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贊科技集團經營的SaaS業務被包括在內所致。同時，(於分派完成後)以建議項下的計劃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會令計劃股東將具有特定水平現金代價的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價值資本化，以使計劃股東達致一定水平的資本投資回報。

此外，於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將可繼續分享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及妥善定位以享有中國雲端商務服務行業增長潛力的有贊科技集團的表現成果，計劃股東亦將因有贊科技上市而可進一步釋放其投資的潛在價值。由於有贊科技股份建議上市毋須額外的資本籌集活動，建議交易將在資本市場面臨較小波動。

因此，要約人認為，有贊科技集團將是計劃股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可為計劃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

如下文及本公告進一步詳述，有贊科技擬採納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就籌備有贊科技上市而言及為了簡化現有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現時的建議為待計劃A生效條件達成後及有贊科技上市前(且不論其是否上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以修訂並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

通過「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c)段所載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一項可豁免計劃先決條件。然而，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生效不以實施有贊科技上市或計劃生效為條件。

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為嘉許朱寧先生所作出的良多貢獻(朱寧先生對有贊科技的奠基及持續成功發揮關鍵作用)，現時建議將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據此，84,432,360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於受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影響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將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作為股份獎勵授予Whitecrow。為確保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不會對中國有贊產生攤薄影響，於向Whitecrow發行有贊科技股份的同時，中國有贊將按面值認購91,087,206股新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2%，及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所擴大後但於受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影響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從而中國有贊將繼續持有有贊科技經向Whitecrow及中國有贊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90%。

通過「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d)段所載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一項不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生效須待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後方可作實，但不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絕大部分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仍未歸屬，為讓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作為就計劃讓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加速歸屬及讓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可提早行使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的替代方法，已建決在計劃C生效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將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就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收取與彼等各自於分派中的「透視」權益相對應的新有贊科技股份，釐定數額時將假設所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全數歸屬及行使(以支付相關行使價的方式)且並無失效。

通過「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f)段所載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一項可豁免計劃先決條件。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須待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於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

要約人建議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於計劃以外，因此，彼等將於計劃生效後保留為中國有贊之股東。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571,960,931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的14.90%)。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包括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前董事)、黃榮榮先生(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有贊科技董事)、周凱先生及Youzan Teamwork，各自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要約人認為，要約人可從排除中國有贊除外股東中獲益，乃因此舉可減輕根據計劃支付計劃代價所需現金資源的壓力，而中國有贊亦可於計劃完成後從中國有贊除外股東(作為中國有贊股東)的持續貢獻中獲益。

由於存續安排僅涉及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因此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提出。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存續安排，惟前提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為一項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特別交易安排

由於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若干建議承授人為計劃股東，而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股份獎勵的授予範圍並未擴大至所有計劃股東，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之特別交易。

因此，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取代以及據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之生效與否，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作為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所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的特別交易安排

由於若干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為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股份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為中國有贊股東，且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並未擴大至所有計劃股東，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之特別交易。

因此，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與否，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的建議條款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為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就特別交易安排向中國有贊股東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安排的推薦建議，連同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儘快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計劃、分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的規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儘快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

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

如計劃得以生效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亦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中國有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

倘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或根據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其後12個月內宣佈就中國有贊股份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中國有贊就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警告：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提出須以計劃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計劃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及建議目標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有關股份擬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完成分派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1352港元的計劃代價，該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

於建議完成後：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將根據分派成為有贊科技的股東，並將連同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擁有有贊科技股份；
- (b) 全部有贊科技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將撤回中國有贊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及
- (d) 私有化後中國有贊將由朱寧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100%實益擁有權及Whitecrow)、Youzan Teamwork及其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分別實益擁有93.45%、2.10%及4.45%權益。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有贊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由中國有贊持有約51.90%權益，餘下約48.10%權益由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持有。有關有贊科技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2有贊科技的股權資料」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全部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建議的效果是透過根據分派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同時就中國有贊的支付及其他業務提出私有化要約，從而將中國有贊分拆。建議整體上旨在達致兩個主要目標：(a)實現有贊科技全部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目的是透過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發展其開展的SaaS業務，為中國有贊股東釋放價值；及(b)將中國有贊私有化，而中國有贊將於分派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持有支付及其他業務的餘下資產。

2. 建議條款

2.1 計劃代價及分派

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呈建議。於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所持中國有贊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現金0.1352港元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計劃生效後，計劃代價將由要約人盡快支付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計劃代價外，根據建議及透過分派，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亦將按比例收取彼等就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應得的權益，該等股份擬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建議條款—2.8分派」一段。分派將由中國有贊作出。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有關權利。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惟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中國有贊僅於分派條件獲滿足後方作出分派。要約人僅在計劃生效後方支付計劃代價。

有贊科技上市僅於計劃生效後方會落實。

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均未宣派或作出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無意於本公告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當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國有贊將作出的分派除外)。於完成建議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無權收取中國有贊以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作為記錄時間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計劃生效後事件

倘計劃條件獲達成及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
- (b) 要約人將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0.1352港元的計劃代價；
- (c) 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項削減後，中國有贊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中國有贊股份，將經削減後的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削減股本前的已發行金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中國有贊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及
- (d) 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撤銷。

釐定計劃代價及分派的基準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根據建議，各計劃股東將有權(i)按比例獲得彼等收取中國有贊所持有及將根據分派而分派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的權利；及(ii)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1352港元的計劃代價。計劃股東根據建議將收取的總價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i) 支付及其他業務以及SaaS業務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ii) 建議的條款，包括(a)分派令計劃股東可在有贊科技上市後繼續分享SaaS業務的表現成果；及(b)計劃代價令計劃股東可將支付及其他業務(即中國有贊在實施分派後所持有的餘下資產)的價值以特定水平的現金代價資本化；
- (iii) 由於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市場規模較同業(包括其他領先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為小，因此環境具挑戰性，市場增長有限；
- (iv) 實施建議後SaaS業務的業務潛力，以及本公告下文「3.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有贊科技上市(特別是全部有贊科技股份上市)及建議對計劃股東的潛在利益；
- (v) 估值師所評估的支付及其他業務價值以及其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及現時交易倍數；及
- (vi) 計劃代價可為計劃股東提供部分退出。

2.2 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

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

根據估值師(即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僅供參考用途),每股有贊科技股份及有贊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估計價值(按於估值參考日期已發行1,513,127,641股有贊科技股份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5.73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2.81港元)(即有贊科技參考價值)及人民幣54,063,000,000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4,783,692,900港元)。

前段內容受本公告附件一所載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當中所列基準、限制及假設規限,並應與上述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覽。財務顧問已就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當中對有贊科技股份價值的估算以及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估值師所估計的有贊科技參考價值並不代表有贊科技股份於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於有贊科技上市後,有贊科技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受當時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師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因此,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師所估計的有贊科技參考價值作為有贊科技股份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的基準。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僅供參考用途),估值師所評估支付及其他業務(即假設分派已完成,中國有贊進行的餘下業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為人民幣1,948,000,000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334,288,400港元)。

前段內容受本公告附件二所載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當中所列基準、限制及假設規限,並應與上述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覽。財務顧問就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以及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i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向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b)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c)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d)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e)受限制銀行結餘；(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h)租賃負債；及(i)應付商家款項)；(iii)中國有贊的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及(iv)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於聯營公司之投資；(b)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c)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d)受限制銀行結餘；(e)存放中央銀行結餘；(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一名董事款項；(h)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租賃負債；及(j)結算責任分別載於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各自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須由中國有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國有贊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各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規則10.2作出報告。

中國有贊的核數師羅申美及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已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作出報告。羅申美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經根據其告慰函附件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有贊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紅日資本已與董事會討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基準。紅日資本亦已考慮中國有贊的核數師羅申美向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函件，其中述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經根據羅申美發出的告慰函附件所載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有贊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根據上文所述，紅日資本信納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羅申美及紅日資本各自發出的告慰函已遞交予執行人員，且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件三。

羅申美及紅日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價值比較

根據(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7,260,003,617股中國有贊股份；(b)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持有之785,249,026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0%)，另加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將發行予中國有贊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合共876,336,232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根據有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有贊科技股份總數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0%)，將根據分派向中國有贊股東分派；及(c)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及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獲行使或失效，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i)中國有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各中國有贊股東均有權根據分派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收取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計劃股東就根據建議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收取的每股計劃股份總額(即(i)分派下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獲發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乘以有贊科技參考價值，即每股有贊科技股份42.81港元，及(ii)現金計劃代價的理論總值)相等於2.308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3.31港元折讓約30.2%；
- (b) 於估值參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2.05港元溢價約12.6%；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3.66港元折讓約36.9%；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3.01港元折讓約23.3%；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62港元折讓約11.9%；

- (f)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38港元折讓約3.0%；
- (g)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約2.07港元溢價約11.5%；
- (h) 按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贊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0.21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25港元)溢價約823.5%(為免生疑問，並無反映分派的影響)；及
- (i) 按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中國有贊擁有人應佔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0.27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32港元)溢價約621.5%(為免生疑問，並無反映分派的影響)。

2.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4.50港元(當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而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1.38港元(當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2.4 中國有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有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及
- (b)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92,804,000份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中國有贊股份，其中(i) 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授予朱寧先生；(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授予崔玉松先生；(iii)分別向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各自授出15,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iv) 15,0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授予周凱先生；(v) 11,252,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授予浣昉先生；及(vi)其餘116,552,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授予中國有贊集團若干其他僱員。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中國有贊無意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中國有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在292,804,000份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中：

- (a) 合共48,304,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歸屬予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並可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及
- (b) 合共244,500,000份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未歸屬中國有贊購股權」)仍未歸屬。部份該等未歸屬中國有贊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除非其中任何購股權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則作別論。

誠如下文「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計劃先決條件之一是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中國有贊已自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除非計劃失效則作別論；(ii)其將接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作出的建議授予替代其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項下的權益；及(iii)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的要約，即使有關要約由要約人作出或作為建議或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而以其他方式作出。

因此，根據以上安排，要約人不會就有關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作出要約作為建議或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而是建議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於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生效後，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失效且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將由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建議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的計劃C透視權益替代。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國有贊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倘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因未能達成任何計劃C生效條件而無法生效，但所有計劃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取得「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計劃先決條件(e)所述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豁免)，且計劃隨後生效，中國有贊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2.5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688,042,686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總數及於中國有贊的持股量不會有其他變動，則要約人實施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1,985,823,371港元。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作為要約人有關計劃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2.6 計劃先決條件

建議須待以下各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進行有贊科技上市；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存續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構成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 (d) 獨立中國有贊股東(即除Whitecrow及其按GEM上市規則所指的聯繫人(包括朱寧先生)以外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項下構成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 (e) 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簽立對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有利的不可撤回承諾(「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不會行使其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除非計劃失效則作別論；(ii)其將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接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作出的授予替代其於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項下的權益；及(iii)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的要約，即使有關要約由要約人作出或作為建議或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而以其他方式作出；
- (f)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構成的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上文(a)、(b)、(d)及(e)段所載的計劃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而上文(c)及(f)段所載的計劃先決條件則可由要約人豁免。本公司將於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倘任何計劃先決條件未能於計劃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建議將失效及不會提出，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2.7 計劃條件

計劃對中國有贊及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及效力，惟須符合或豁免(如適用)以下計劃條件：

股東批准

- (a)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以大比數(即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批准計劃；
- (b) (i)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有贊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及(ii)藉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d) 親自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有贊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通過註銷中國有贊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將中國有贊的股份溢價調低；(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轉入中國有贊的實繳盈餘賬；及(iii)作出分派；

其他百慕達法律規定

- (e)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改)，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就上文(c)及(d)段所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中國有贊股份溢價而言，必須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分派

- (g) 分派已由中國有贊向中國有贊股東作出；

第三方同意和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

- (h) 聯交所已就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就建議或其實施及撤回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而作出或取得的所有適用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就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屬規定或適宜作出的任何登記及備案)，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已就建議取得或豁免根據中國有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所需的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倘未能取得同意將對建議的實施或中國有贊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治理、半政府、法定或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曾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該等命令或決定會使建議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建議，或就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惟該等命令或決定不會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另當別論)；

其他條件

- (l)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建議或註銷計劃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施建議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註銷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惟該等事件不會對要約人進行建議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m)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中國有贊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就中國有贊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
- (n)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外，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計劃條件(a)至(h)項((a)及(h)項均包括在內)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但並非必須)放棄全部或部分、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任何計劃條件(i)至(n)項((i)及(n)項均包括在內)。所有計劃條件須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失效。中國有贊無權放棄任何計劃條件。

就計劃條件(i)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可能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就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需或可取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惟於上文已列作計劃條件的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則除外。

就計劃條件(j)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作為計劃條件的第三方同意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中國有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要求就建議取得任何必要的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產生援引任何計劃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計劃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基礎。

2.8 分派

根據建議，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中國有贊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將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全體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將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將按比例獲得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將予分派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數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B} = C$$

當中：

A = 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建議將於記錄日期前進行的反攤薄發行（如獲批准）可能發行予中國有贊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

B =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總數

C = 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中國有贊股份而有權收取的有贊科技股份概約數目

並不建議根據分派向中國有贊股東分派有贊科技零碎股份，中國有贊股東在分派項下對有贊科技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擬由中國有贊匯總（及倘適用，下調至有贊科技股份的最接近整數）並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僅出於說明目的，根據(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7,260,003,617股中國有贊股份；(b)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持有之785,249,026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0%)，另加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將發行予中國有贊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合共876,336,232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有贊科技股份總數後的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0%)；及(c)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或失效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將獲行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i)中國有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各中國有贊股東均有權根據分派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收取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這意味著，就中國有贊股東每持有19.69564077股中國有贊股份而言，將向該中國有贊股東分配一股有贊科技股份。由於有贊科技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分派分派予中國有贊股東，因此，就少於19.69564077股中國有贊股份的任何持股，擬將不會根據分派獲分派任何有贊科技股份，且該等中國有贊股東對有贊科技股份的任何權益將由中國有贊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中國有贊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於分派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具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或之後按記錄時間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計劃股東，當中載列分派的詳情，包括有關作出分派的安排及海外中國有贊股東當中的權益以及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條件

分派須符合以下分派條件：

- (a)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有贊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通過註銷中國有贊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將中國有贊的股份溢價調低；(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轉入中國有贊的實繳盈餘賬；及(iii)作出分派；
- (b)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改)，並獲授相關法院命令的副本；及

(c)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在任何情況下，分派條件均不得豁免。

目前預期，中國有贊將指示有贊科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聯交所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即符合計劃條件(h)項)及法院已批准計劃及發出有關命令(即符合計劃條件(e)項的第一部分)後實施分派。將中國有贊所持有贊科技股份過戶至中國有贊股東的過程將需要約兩(2)個營業日。向中國有贊股東作出分派(即符合計劃條件(g)項)，並將法院命令的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即符合計劃條件(e)項的最後部分)後，計劃將生效，而有贊科技上市亦將生效。分派、計劃及有贊科技上市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就建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4建議有贊科技上市」一段。謹此提述中國有贊於本公告日期就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刊發的獨立公告。

2.9 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在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獲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已(i)與要約人協定，其本人及其控制實體或代名人(如適用)所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除外股份」)將不包括在計劃內，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本人及其控制實體或代名人(如適用)所持有之除外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以贊成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有關之所有決議案。

然而，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中國有贊所持有及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包括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為前董事)、黃榮榮先生(為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為有贊科技董事)、周凱先生及Youzan Teamwork。要約人認為，要約人可從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自計劃排除中獲益，乃因此舉可減輕根據計劃支付計劃代價所需現金資源的壓力，而中國有贊亦可於計劃完成後從中國有贊除外股東(作為中國有贊股東)的持續貢獻中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外股份包括2,571,960,931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0%。

由於存續安排僅涉及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因此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提出。存續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以下生效條件(「存續安排生效條件」)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存續安排，惟前提是：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此為不得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

警告：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提出與否須視乎計劃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即使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效力)亦受制於計劃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3.1 建議的目標及理由

有贊科技計劃進一步發展現時處於高速發展期的SaaS業務，為商家提供可建立線上商店以經營及管理其在各媒體平台(例如微信、QQ、微博、百度及快手等)上的業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亦令其線下商店數字化運營。

如下文「4.有關中國有贊的資料」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四個業務營運，即(i)通過有贊科技集團開展的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為商家提供廣泛的雲端商業服務(「**SaaS業務**」)；(ii)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iii)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及(iv)一般貿易分部(於本公告中(ii)至(iv)統稱為「**支付及其他業務**」)。

整體上建議乃尋求達致兩個主要目標：(a)達致有贊科技股份的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旨在通過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發展SaaS業務，為中國有贊股東帶來價值；及(b)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中國有贊於建議分派及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後將持有有關支付及其他業務的餘下資產。

3.2 SaaS業務的行業增長推動力及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

憑藉有贊科技集團於其SaaS業務的先發優勢及持續創新，有贊科技集團有效解決了商家線上運營的痛點，並通過對中國新零售模式的深刻見解為商家的業務帶來成功。據信，作為中國雲端商務服務行業的領先從業者，有贊科技集團能夠把握下列行業趨勢及有助於服務商家以取得成功：(i)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日益增加；(ii)線上零售市場快速發展；(iii)中國居民強勁的消費潛力；(iv)潛力巨大的商家基礎及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及(v)發展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市場。因此，有贊科技集團旨在持續為商家提供適用於各行業方面及商業情景的SaaS產品組合。除透過有贊科技集團的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為商家提供SaaS產品、定制化服務及第三方開發的應用程序的訂閱解決方案外，有贊科技集團亦通過其商家解決方案提供

各項增值服務以解決客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求，旨在建立閉環生態系統以幫助商家取得成功。通過此生態系統，有贊科技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市值並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

3.3 有贊科技集團的策略規劃

有贊科技集團認為其業務價值與其商家獲得的持續成功相稱，因此，有贊科技集團的首要增長策略為持續幫助增加商家的銷售額。商家可通過有贊科技集團提供的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更多銷售，有贊科技集團可得到更大的財務回報，以換取為該等商家創造的價值。有贊科技集團亦將進一步提高及優化其服務能力，從而商家將高效使用其產品及服務，以便有贊科技集團將可就商家的業務營運提供建設性建議。

此外，有贊科技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商家基礎規模，並相信其已準備就緒，務求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去中心化後之發展中分一杯羹。各種規模的商家均需要人性化及高效的工具以將其業務營運數字化，管理其線上客戶流量以及整合經營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有贊科技集團擬持續設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及優化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把握該等行業趨勢。此外，有贊科技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直銷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提升其銷售及營銷效益，增加對具有銷售潛力的更多地區的滲透率，從而其可達致進一步的增長及幫助更多商家取得成功。

於建議完成後，有贊科技集團將實現結構優化及營運重組，從而使其加快實施SaaS業務戰略，繼而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雲端商業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3.4 以SaaS業務總資產創造遠遠多於以支付及其他業務總資產所產生收益的能力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SaaS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999.6百萬元，佔中國有贊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約85.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佔中國有贊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約14.6%。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SaaS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約為人民幣3,152.2百萬元，而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則約為人民幣4,797.3百萬元。根據上述分部收益及資產數據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aS業務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之分部收益與分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31.7%及3.6%。

如上述數字所說明，中國有贊集團能夠於SaaS業務的分部資產中賺取遠較來自支付及其他業務分部資產為多的收益。因此，中國有贊集團可以較支付及其他業務更加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管理SaaS業務的財務資源。

3.5 對計劃股東的利益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規模較其同行(包括其他領先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相對為小，而SaaS業務在中國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前景。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當時中國有贊完成主要交易以收購有贊科技51%權益以來中國有贊的股價、成交量、市值及估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贊科技集團經營的SaaS業務被包括在內所致。同時，以建議項下的計劃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會令計劃股東將具有特定水平現金代價的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價值資本化，以使計劃股東達致一定比例的資本投資回報。

此外，於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將可繼續參與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及妥善定位以享有中國雲端商務行業增長潛力的有贊科技集團的表現，計劃股東亦將因有贊科技上市而可進一步釋放其投資的潛在價值。由於有贊科技股份建議上市，加上計劃代價毋須額外的資本籌集活動，建議交易將在資本市場面臨較小波動。

因此，要約人認為，有贊科技集團將是計劃股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且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可為計劃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4. 有關中國有贊的資料

4.1 有關中國有贊的一般資料

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中國有贊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有贊集團(中國有贊構成其中一部分)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如營銷獲客工具，以便利商家與其顧客之交易過程。

4.2 中國有贊的股權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17,260,003,617股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除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92,804,000份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外，中國有贊並無擁有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中國有贊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中國有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及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及 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 (假設概無未行使的 中國有贊購股權獲行使)	
	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估中國 有贊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估中國 有贊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	-	-	14,688,042,686	85.10
Whitecrow (附註2)	1,440,601,703	8.35	1,440,601,703	8.35
曹春萌先生(附註1)	53,420,000	0.31	53,420,000	0.31
閔曉田先生(附註1)	21,640,000	0.13	21,640,000	0.13
應杭艷女士(附註1)	852,000	0.00	852,000	0.00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11,592,000	2.38	411,592,000	2.38
V5. Cui Investment Ltd. (附註4)	241,885,127	1.40	241,885,127	1.40
Youzan Teamwork Inc. (附註5)	363,170,101	2.10	363,170,101	2.10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附註6)	25,800,000	0.15	25,800,000	0.15
浣昉先生	3,000,000	0.02	3,000,000	0.02
周凱先生	10,000,000	0.06	10,000,000	0.06
不納入計劃範圍的要約人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即中國有贊除外股東)	2,571,960,931	14.90	17,260,003,617	100.00
Aves Capital, LLC (附註8)	201,123,478	1.17	-	-
Franchise Fund LP (附註8)	686,680,679	3.98	-	-
Tembusu HZ II Limited (附註8)	100,000,000	0.58	-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附註8)	180,000,000	1.04	-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附註8)	20,000,000	0.12	-	-
GCYZ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257,735,849	1.49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9)	1,252,000	0.01	-	-
方志華博士(附註1)	1,000,000	0.01	-	-
谷嘉旺先生(附註1)	1,000,000	0.01	-	-
納入計劃範圍的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的人士	1,448,792,006	8.41	-	-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總數	4,020,752,937	23.31	17,260,003,617	100.00
中國有贊受託人(附註7)	160,277,800	0.93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13,076,972,800	75.76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 計劃股份總數	13,239,250,680	76.69	-	-
中國有贊股份總數	17,260,003,617	100.00	17,260,003,617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14,688,042,686	85.10	-	-

附註：

1. 均為董事。
2. 由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朱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3. 由前董事關貴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誠如中國有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關貴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
4. 由中國有贊董事崔玉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5. 由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均為董事)、黃榮榮先生(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有贊科技董事)及周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8%、8%及8%、38%、6%及6%權益的公司。
6. 由有贊科技前董事黃榮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7. 中國有贊股份由中國有贊受託人就中國有贊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贊受託人作為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持有160,277,800股中國有贊股份，包括：

- (i) 持作為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中國有贊獎勵股份的合共127,954,800股中國有贊股份；
- (ii) 持作為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的中國有贊獎勵股份合共814,000股中國有贊股份；及
- (iii) 持作為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來獎勵的儲備(「儲備」)的合共31,509,000股中國有贊股份。

在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從儲備的31,509,000股現有中國有贊股份池中向現有或未來合資格人士授出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

然而，就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另行失效的日期董事會擬不向中國有贊受託人配發或發行任何進一步新中國有贊股份。

中國有贊受託人根據上文(i)及(iii)分段於記錄日期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納入計劃範圍，而有權參與計劃。因此，待計劃作為建議的一部分生效後，中國有贊受託人將有權就該等中國有贊股份收取(I)中國有贊根據分派所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的比例配額；及(II)每股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就上文(ii)分段項下中國有贊受託人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參與計劃將取決於相應的承授人是否被包括在計劃股東中。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甄選參與者並無有關任何尚未歸屬的中國有贊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國有贊受託人被禁止行使其所持尚未歸屬或構成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儲備一部分的中國有贊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中國有贊受託人將於法院會議、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的已歸屬中國有贊獎勵股份放棄投票(除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者的代表外)。

8. 因有贊科技與有贊科技現有股東就有贊科技已訂立現有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終止)，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各自為或可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9. 與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支付計劃項下款項的包銷商，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項類別之推定，該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0. 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成員公司(即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任何中國有贊股份或對該等股份有指示權。亦無任何中國有贊股份(除涉及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外)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借入或借出或買賣。
11. 中國有贊股份的比例湊整至最接近2位小數位，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誠如「2.建議條款-2.4中國有贊購股權」所述，根據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的條款，預期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日期止期間，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該292,804,000份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

4.3 中國有贊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有贊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6,609	1,170,693	586,287
毛利	788,322	607,582	198,211
年內/期內虧損	(340,024)	(915,569)	(725,907)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251,948	10,498,860	6,683,935
總負債	6,264,410	6,599,813	2,799,469
資產淨值	4,987,538	3,899,047	3,884,466

附註：

- (1) 誠如中國有贊先前所披露，中國有贊集團將編製中國有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已就先前財政年度對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進行追溯性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5. 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

5.1 有關有贊科技的一般資料

有贊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商家可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5.2 有贊科技的股權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有1,513,127,641股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有贊科技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513,127,641股有贊科技股份計算，經計及(a) Qima Teamwork Inc.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向受託人A轉讓有贊科技股份；(b)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及(c)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及中國有贊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有贊科技及中國有贊的股權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有贊科技(i)於本公告日期、(ii)記錄日期及(iii)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及建議完成後(且計劃生效)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附註1)		緊隨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 完成後(且計劃生效)(假設 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 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附註2)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有贊	785,249,026	51.90	876,336,232	51.90	118(附註4)	0.00
Whitecrow	155,833,263	10.30	240,265,623	14.23	313,408,789	18.44
V5.Cui Investment Ltd.	26,165,281	1.73	26,165,281	1.55	38,446,429	2.26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5,288,544	0.35	5,288,544	0.31	6,598,478	0.39
Youzan Teamwork Inc.	66,835,954	4.42	66,835,954	3.96	85,275,062	5.02
Qima Teamwork	106,428,391	7.03	-	-	-	-
受託人A	-	-	106,428,391	6.30	106,428,391	6.26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32,101,782	2.12	32,101,782	1.90	32,101,782	1.89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17,737,531	1.17	17,737,531	1.05	17,737,531	1.04
Aves Capital, LLC	21,755,998	1.44	21,755,998	1.29	31,967,569	1.88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75,812,422	5.01	75,812,422	4.49	75,812,422	4.46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8,401,392	0.56	8,401,392	0.50	8,401,392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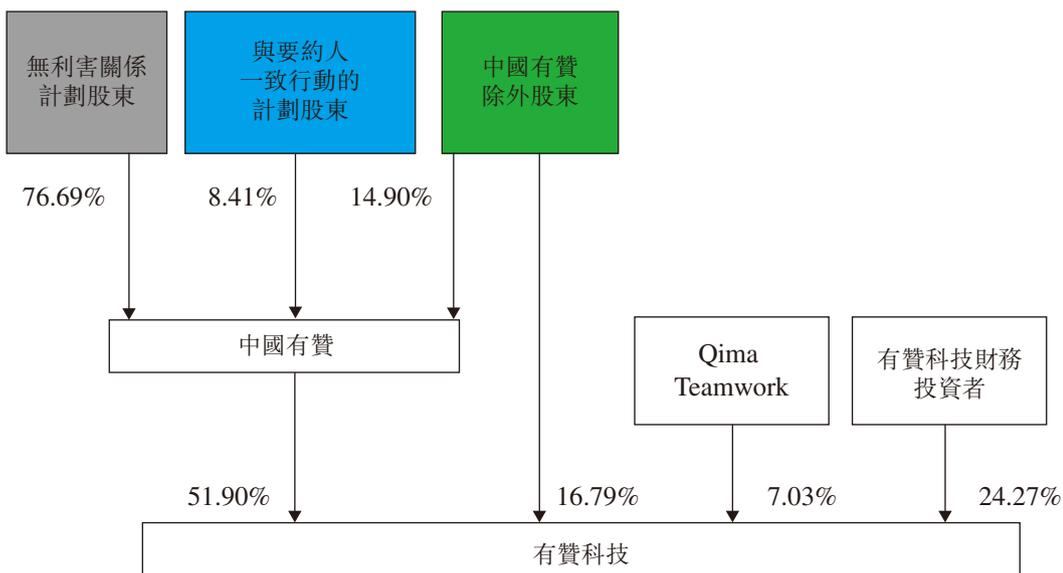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附註1)		緊隨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 完成後(且計劃生效)(假設 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 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附註2)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有贊科技 股份數目	佔有贊科技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401,392	0.56	8,401,392	0.50	8,401,392	0.49
Franchise Fund LP	30,659,587	2.03	30,659,587	1.82	65,524,184	3.86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3,332,997	0.22	3,332,997	0.20	3,332,997	0.2
Tembusu HZ II Limited	90,268,812	5.97	90,268,812	5.35	95,346,077	5.6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38,148,261	2.52	38,148,261	2.26	47,287,338	2.78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4,238,696	0.28	4,238,696	0.25	5,254,149	0.31
GCYZ Holdings Limited	6,118,075	0.40	6,118,075	0.36	19,204,007	1.13
GCQM Holdings Limited	30,350,237	2.01	30,350,237	1.80	30,350,237	1.79
受託人C(附註3)	-	-	-	-	10,815,887	0.64
其他中國有贊股東	-	-	-	-	663,924,439	41.06
總計	1,513,127,641	100	1,688,647,207	100	1,699,463,094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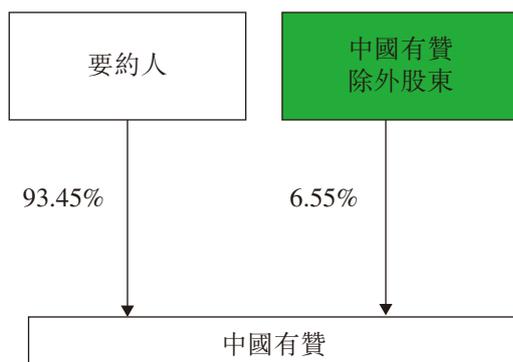
- (1) 假設(a)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將有贊科技股份從Qima Teamwork Inc.轉讓至受託人A；及(b)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已完成。
- (2) 經計及分派的影響，並假設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已完成(於進行分派及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
- (3) 假設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有贊科技股份於進行分派及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已完成。
- (4) 中國有贊因合併中國有贊股東根據分派對有贊科技股份享有的零碎權利而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所示金額，乃參考中國有贊的股東名冊所示中國有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數目計算。中國有贊因合併中國有贊股東的零碎配額而將予保留的有贊科技股份數目將參考於記錄日期的股權資料作出進一步更改。
- (5) 中國有贊股份的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2位小數位，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假設(a)本公告日期至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數目及中國有贊的股權均無其他變動；(b)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51.9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根據分派予以分派；及(c)每份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均生效，以下載列有贊科技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及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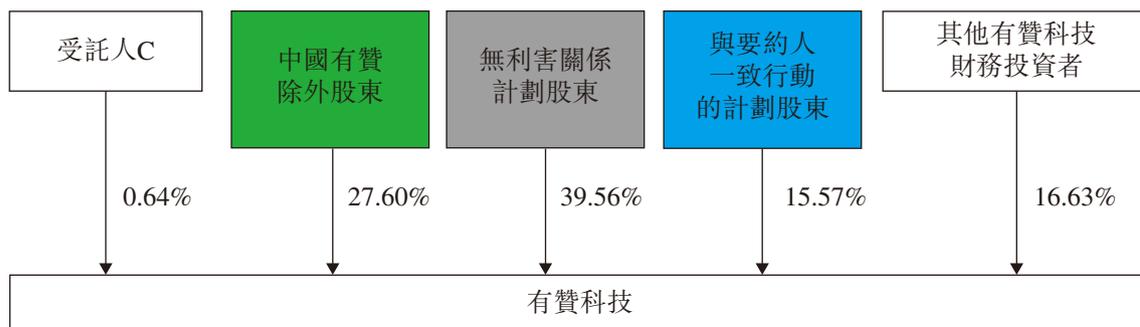
(a) 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b) 中國有贊緊隨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c) 有贊科技緊隨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由於合併因分派產生的有贊科技股份的零碎權利(其不會被分派予中國有贊股東，而是由中國有贊為其利益而保留)，預期中國有贊於緊隨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將持有有贊科技的很小一部分股權。

5.3 有贊科技的財務資料

以下基於建議有贊科技上市申請版本所載的有贊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有贊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5,533	569,811	803,400
期內／年內虧損	219,295	503,484	714,072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89,192	1,689,949	2,290,984
總負債	1,639,326	2,198,163	2,423,794
資產／(負債)淨額	949,866	(508,214)	(132,810)

申請版本所載有贊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草稿及會計師報告草稿(「有關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應由中國有贊的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鑑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有贊科技上市所適用的披露要求，中國有贊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要求方面確實遭遇到實際困難(無論在時間上還是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有關財務資料首先刊發於公告內，則整份資料連同中國有贊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溢利預測出具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一份發送予中國有贊股東的文件中，其可能為與(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有關的通函。倘有贊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全年會計師報告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及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公佈時刊載，則全年會計師報告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相關財務資料的規定將於寄發相關股東文件時不再適用。

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財務資料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作出報告，且並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因此，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在依賴有關財務資料對建議的優缺點作出評估時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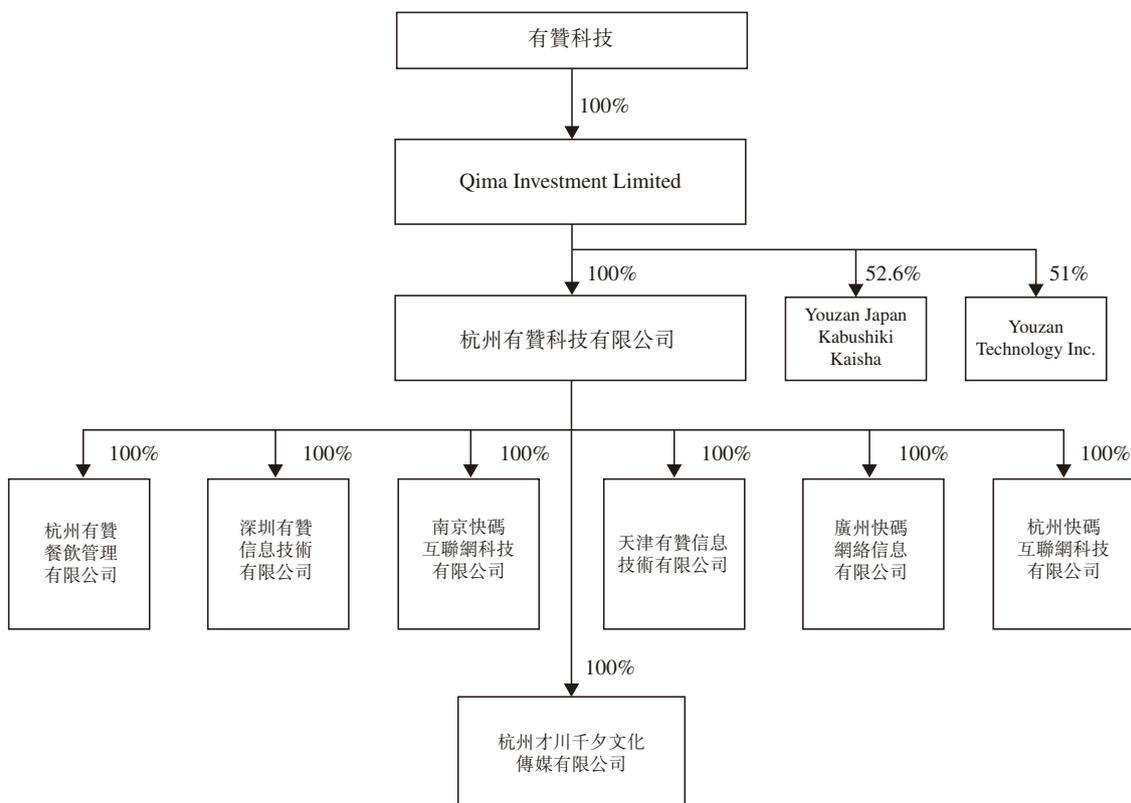
5.4 建議有贊科技上市

就建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贊科技上市的目的乃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發展SaaS業務。同時，根據分派向中國有贊股東分派有贊科技股份(須達成分派條件)將令有贊科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其中一項計劃先決條件是聯交所已就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中一項計劃條件是聯交所已就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謹此提述中國有贊於本公告日期就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刊發的獨立公告。

由於建議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的方式進行，並無公開發售與有贊科技上市有關的有贊科技股份。

基於上述，預計於有贊科技上市生效後，有贊科技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在此基礎上，於達成計劃條件及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預計有贊科技將可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計亦為有贊科技附屬公司的中國有贊附屬公司將構成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贊科技集團一部分，而中國有贊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及中國有贊撤銷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將保留於中國有贊集團內。預計構成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贊科技集團一部分的有贊科技緊隨建議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圖於下圖呈列：



5.5 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有贊科技擬採納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5.5.1 現有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以吸引、挽留有贊科技集團僱員及為彼等提供激勵，其中涉及Qima Teamwork目前持有的合共106,428,391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03%)。

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安排及規則，於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歸屬後，Qima Teamwork將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其自身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a) Qima Teamwork直接持有合共106,428,391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有贊科技約7.03%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自採納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有贊科技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5.5.2 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就籌備有贊科技上市而言，為了簡化現有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以及獎勵有贊科技集團的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為有贊科技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的歷史性貢獻，董事會及有贊科技的董事會均擬建議為待計劃A生效條件達成後及有贊科技上市前(且不論其是否上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以修訂並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所涉的主要安排建議如下：

- (a) 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而言，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包括受託人A(將由有贊科技委任)所持有的現有有贊科技股份；
- (b) 有贊科技董事會建議向目前擔任有贊科技集團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約520名承授人進行授出，以表彰及獎勵彼等為有贊科技集團業務的成功所作的歷史貢獻；
- (c) 擬定於記錄日期前將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授出股份獎勵，而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緊隨授出後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

- (d) 於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受託人A將持有的現有有贊科技股份)已悉數授出及歸屬於其項下的相關承授人後，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將於有贊科技上市日期之前終止。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有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將予刊發的公告。

有關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特別交易安排

由於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若干建議承授人為計劃股東，而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建議股份獎勵的授予範圍並未擴大至所有計劃股東，因此，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就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惟前提是(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據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待以下條件(「計劃A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闡明，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建議條款及其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及
- (b)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構成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於達成計劃A生效條件後實施，而不論有贊科技上市或計劃是否完成

通過上文(b)段所述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c)段所載之一項可豁免計劃先決條件。倘該計劃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但要約人選擇豁免該計劃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及實施建議：

- (i) 修訂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取代將不會發生；
- (ii) 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
- (iii) 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有贊科技股份將由受託人A持有並予以保留以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進一步授出。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將須遵守相關主板上市規則及於有關事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然而，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及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之有效性將不以實施上市或計劃生效為條件。

預計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因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及由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而擴大，原因為據其授出股份獎勵涉及Qima Teamwork根據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者相同數目的有贊科技股份。

5.5.3 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會及有贊科技董事會各自擬建議，待計劃B生效條件達成後，於有贊科技上市前，將採納有贊科技新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將向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旨在嘉許朱寧先生作出之良多貢獻(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的奠基及持續成功的關鍵作用)，並激勵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留任以繼續促進有贊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有贊科技新股份獎勵計劃B所涉的主要安排建議如下：

- (a) 84,432,360股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且佔有贊科技經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約5.00%)將由有贊科技發行及配發，並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前作為股份獎勵授予Whitecrow；
- (b) 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將予授出的有贊科技股份將緊隨授出後於記錄日期前歸屬予Whitecrow；
- (c) 為確保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不會對中國有贊產生攤薄影響，於向Whitecrow發行84,432,360股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同時，中國有贊擬按面值認購91,087,206股新有贊科技股份(佔有贊科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2%，並佔有贊科技經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的影響)約5.39%)，以使中國有贊於有贊科技中的持股比例(即51.90%)不會被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建議發行新有贊科技股份而攤薄(「反攤薄發行」)。反攤薄發行擬於記錄日期前作出；及
- (d) 於完成向Whitecrow授出獎勵及歸屬於其之後，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將於緊接有贊科技上市日期前終止。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的建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有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將予刊發的公告。

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須待以下條件(「計劃B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獨立中國有贊股東(即除Whitecrow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朱寧先生)以外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向朱寧先生(或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項下構成的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
- (b)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項不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待達成計劃B生效條件後及於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後但於計劃生效前實施

通過上文(a)段所述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d)段所載之一項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以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的生效須待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後方可作實，但將不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中國有贊自Whitecrow已朱寧先生了解到，倘Whitecrow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成功獲授予股份獎勵，且倘於相關時間條件及情況允許，彼等可能考慮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新有贊科技設立獎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贊科技現有及未來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設立相關激勵計劃，亦無識別任何可能或潛在承授人。

5.5.4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絕大部分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仍未歸屬，為向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公平而平等的待遇，作為加速歸屬與計劃有關的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提早行使該等中國有贊購股權的替代選擇，擬實施以下安排，以使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就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取得彼等各自於分派中的「透視」權益，釐定有關權益時乃假設所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及行使(通過支付相關行使價)，並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按原歸屬時間表歸屬該等「透視」權益(「**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主要安排建議如下：

- (a) 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其計劃C透視權益(於下文界定及闡述)就其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接收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按原歸屬時間表歸屬該等授予；
- (b) 緊隨計劃生效後且在有贊科技上市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應遵守與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相同的歸屬時間表；

- (c)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就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根據彼等各自於分派中的「透視」權益釐定，猶如所有該等尚未行使的中國有贊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通過支付相關行使價)，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即「計劃C透視權益」)：

$$A = \frac{(B \times C)}{D} \times \frac{E}{F}$$

其中：

A =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授予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B = 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數目

C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的收市價與該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中國有贊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D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中國有贊股份的收市價

E = 於記錄日期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將於記錄日期前進行的反攤薄發行(如獲批准)建議發行予中國有贊的91,087,206股有贊科技股份)

F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總數加在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未失效並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情況下將發行的額外中國有贊股份數目，

且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將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數目使用以上公式釐定其計劃C透視權益；

- (d) 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將予發行的新有贊科技股份總數將為10,815,887股，乃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總數並應用以上公式(記錄日期即本公告日期)釐定，且即使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部分中國有贊購股權可能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失效，該新有贊科技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

- (e) 倘因於本公告日期及記錄日期之間任何中國有贊購股權失效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而未歸屬導致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內仍有任何有贊科技股份，則有贊科技董事會將有權於有贊科技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贊科技集團僱員；
- (f)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有效期為自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有關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的特別交易安排

由於若干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為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為中國有贊股東且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並非向所有計劃股東提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建議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惟前提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為可豁免計劃的一項先決條件)。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須待以下條件(「計劃C生效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各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其本身為一項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認為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之建議條款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參與或於任何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中國有贊股東除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項下構成的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聯交所已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正式批准有贊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e) 計劃生效。

一項可豁免之計劃先決條件，並將待達成計劃C生效條件後及於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生效後但於有贊科技上市前方可實施

通過上文(c)段所述的必要普通決議案為「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節(f)段所載之一項可豁免計劃先決條件。倘該計劃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但要約人選擇豁免該計劃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及實施建議：

- (i)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所有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取得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為一項不可豁免計劃先決條件，要約人將不會就有關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作出可資比較要約作為建議及中國有贊私有化的一部分；
- (ii)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將不會實施且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將不會生效；及
- (iii) 中國有贊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正式批准有贊科技上市及計劃生效後，方會生效。

有關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建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有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將予刊發的公告。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的GEM上市規則涵義

各項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獲提呈後，預期將具有以下GEM上市規則涵義：

- (a) 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向計劃A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106,428,391股現有有贊科技股份所對應的股份獎勵，且有關建議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授出股份獎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授出股份獎勵將構成中國有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中國有贊股東批准規定；及
- (b) (i)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建議向Whitecrow（由朱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向Whitecrow授出合共175,519,566股新有贊科技股份所對應的股份獎勵；及(ii)有關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的反攤薄發行涉及中國有贊認購其關連附屬公司的新股份，且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以及中國有贊根據反攤薄發行作出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向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將構成中國有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中國有贊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有贊科技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向計劃C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10,815,887股新有贊科技股份所對應的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有關建議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根據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中國有贊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中國有贊將擬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相關中國有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者為限)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單獨普通決議案：(i)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ii)根據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向Whitecrow授出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i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為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朱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盟中國有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朱寧先生為有贊科技集團(由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並負責制定有贊科技集團之整體發展規劃、業務戰略以及整體管理。在成立有贊科技集團前，朱寧先生曾擔任支付寶產品體驗規劃師及百度交互設計師。彼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美術學文憑。彼同時擔任中國有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epay Group Limited之執行官。

7. 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亦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中國有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擬於計劃未能生效的情況下維持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將以公告形式通知計劃股東中國有贊股份最後買賣日之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分派(作為建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8.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

倘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或根據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其後12個月內宣佈就中國有贊股份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中國有贊就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9.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有贊股份。朱寧先生(透過其於Whitecrow的100%實益擁有權)持有1,440,601,703股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約8.35%。其他中國有贊除外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於彼等各自的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的實益擁有權(如適用))持有1,131,359,228股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約6.55%。該等由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持有的合共2,571,960,931股中國有贊股份(佔中國有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0%)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中國有贊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其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所有中國有贊股份(中國有贊除外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於彼等各自的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的實益擁有權(如適用))所持有者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獲准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而僅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所有中國有贊股東將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及實施(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投票：(a)(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其後，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目，並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中國有贊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i)通過註銷中國有贊股份溢價的全部金額，削減中國有贊的股份溢價，(ii)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轉撥至中國有贊的已繳盈餘賬，及(iii)作出分派。

各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已同意，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本身／其控制實體或代名人(如適用)所持除外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要約人、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及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各自將向法院承諾，若計劃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並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各特別交易安排的決議案；及(i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建議所需的決議案。

11.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特別交易安排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12. 就特別交易安排向中國有贊股東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安排的推薦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

13. 寄發計劃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計劃、分派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

14.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2.建議條款-2.4中國有贊購股權」及「4.有關中國有贊的資料-4.2中國有贊的股權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中國有贊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各方並無就中國有贊的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c) 除(i)Whitecrow將就Whitecrow所持有所有中國有贊股份作出以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ii) Whitecrow將就不少於240,265,623股有贊科技股份作出以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及(iii)由朱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實體將就於要約人之所有股份作出以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外，概無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要約人股份、有贊科技股份及中國有贊股份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除本公告「2. 建議條款-2.6 計劃先決條件」及「2. 建議條款-2.6 計劃條件」各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各方概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乃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均未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均未借入或借出中國有贊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本公告所述各項特別交易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彼等的一致行動各方(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h) 除擬由要約人根據計劃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現金金額0.1352港元的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並無就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各方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中國有贊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述各項特別交易安排外，(a)任何中國有贊股東(作為一方)與(b)(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各方；或(b)(ii)中國有贊集團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15.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中國有贊各自的聯繫人(包含(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人、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買賣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未進行任何中國有贊股份的有價買賣。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於聯交所 場內/場外	所涉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每股中國有贊 股份的平均 交易價(港元)
俞韜先生(附註1及2)	31/8/2020	出售	場內	3,000,000	1.67
	2/9/2020	出售	場內	2,000,000	1.78
應杭艷女士(附註1及2)	31/8/2020	出售	場內	4,148,000	1.70
曹春萌先生(附註1及2)	4/9/2020	出售	場內	4,000,000	1.865
浣昉先生(附註2)	20/9/2020	歸屬受限制股份 獎勵(附註3)	場外	8,800,000	-
	5/11/2020	出售	場內	1,560,084	1.90
	26/11/2020	出售	場內	3,000,000	1.91
周凱先生(附註2)	7/12/2020	出售	場內	1,000,000	2.16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29/10/2020	出售	場內	4,000,000	1.93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於聯交所 場內／場外	所涉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每股中國有贊 股份的平均 交易價(港元)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22/2/2021	出售	場內	244,000	4.04
	22/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4.04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68,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32,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16,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100,000	3.51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32,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36,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2
	5/2/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2
	25/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0
	25/1/2021	購買	場內	48,000	4.10
	2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4.10
	25/1/2021	購買	場內	28,000	4.10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0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0
	25/1/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4.15
	25/1/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4.15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於聯交所 場內／場外	所涉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每股中國有贊 股份的平均 交易價(港元)
	25/1/2021	出售	場內	40,000	4.15
	25/1/2021	出售	場內	8,000	4.15
	25/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4.15
	25/1/2021	出售	場內	20,000	4.15
	25/1/2021	出售	場內	100,000	4.13
	25/1/2021	購買	場內	36,000	4.14
	25/1/2021	購買	場內	56,000	4.14
	25/1/2021	購買	場內	52,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24,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4.15
	25/1/2021	購買	場內	8,000	4.14
	25/1/2021	出售	場內	100,000	4.13
	22/1/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28,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48,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44,000	3.94
	22/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95
	22/1/2021	出售	場內	16,000	3.95
	22/1/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95
	22/1/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95
	22/1/2021	出售	場內	12,000	3.95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2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8,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20,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52,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72,000	3.79
	21/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79
	20/1/2021	出售	場內	124,000	3.85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2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2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3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月／年)	交易性質	於聯交所 場內／場外	所涉中國有贊 股份數目	每股中國有贊 股份的平均 交易價(港元)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3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2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2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3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2
	18/1/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61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0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6
	18/1/2021	出售	場內	8,000	3.63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65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9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5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57
	18/1/2021	出售	場內	4,000	3.48
	6/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8,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148,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3.14
	6/1/2021	購買	場內	20,000	3.14
	5/1/2021	購買	場內	20,000	2.63
	5/1/2021	購買	場內	20,000	2.63
	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20,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100,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4,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8,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8,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212,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24,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12,000	2.59
	5/1/2021	購買	場內	32,000	2.59
	31/12/2020	出售	場內	1,000,000	1.90
	30/11/2020	購買	場內	1,052,000	1.90
	31/10/2020	購買	場內	1,448,000	1.89

附註：

- (1) 均為董事。
- (2) 均為中國有贊除外股東。
- (3) 中國有贊股份已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個人。
- (4) 為一名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
- (5) 與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支付計劃項下款項的包銷商，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項類別之推定，該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銷商最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與要約人洽談擔任上述融資的包銷商，因此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成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9)項類別之推定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的該等購買乃於包銷商與要約人建立委聘關係前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6. 已發行有關證券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50,000股股份；
- (b) 已發行中國有贊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17,260,003,617股中國有贊股份及292,804,000份中國有贊購股權；及
- (c) 已發行有贊科技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1,513,127,641股股份。

17. 委任估值師、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

中國有贊已委任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就中國有贊所進行的支付及其他業務以及有贊科技股份的價值提供意見。載有估值師對有贊科技股份估計價值評估意見的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有關有贊科技股份估值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告附件一。載有估值師對中國有贊所進行的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價值評估意見的估計的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以及有關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中國有贊的核數師羅申美及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的要求，呈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表之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且羅申美及紅日資本的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羅申美及紅日資本所呈報的有關報告副本亦載列於本公告附件三。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受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中國有贊、有贊科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除非就彼等本身而言，如適用)任何其他人士因接受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9. 海外計劃股東

向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以及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中國有贊股東作出分派，可能受有關計劃股東及中國有贊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中國有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及中國有贊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就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作出付款。

海外計劃股東及中國有贊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倘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對彼等的遵守情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瑣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中國有贊或中國有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為此，中國有贊可於當時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送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確保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信息均已提供予有關該等計劃股東。

20.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中國有贊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21. 關於前瞻性陳述之具預測性質的表述

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打算」、「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的表述或將來或條件動詞如「將」、「將會」、「應該」、「可能」、「或許」和「也許」。該等陳述反映要約人或中國有贊(視情況而定)根據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和假設的當前期望、信念、希望、意圖或策略。此類前瞻性陳述概不作為對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

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先決條件；
- (b) 是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條件；
- (c) 中國有贊及／或有贊科技分別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監管制度及重要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化；
- (d) 競爭對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提供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的影響發生任何變化；及
- (e) 中國以及中國有贊及／或有贊科技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方面的任何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中國有贊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

22. 警告

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提出須以計劃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計劃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詮釋
「每股計劃股份總額」	指	相等於(I)(a)每股中國有贊股份將予分派的有贊科技股份數目乘以(b)有贊科技參考價值(即每股有贊科技股份42.81港元)，連同(II)計劃代價的金額
「本公告」	指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刊發的本聯合公告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
「反攤薄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3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版本」	指	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連同其就有贊科技上市提出的上市申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中國有贊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有贊」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中國有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
「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
「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中國有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中國有贊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有贊獎勵股份」	指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	指	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各為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為前董事)、黃榮榮先生(為有贊科技前董事)、浣昉先生(為有贊科技董事)、周凱先生及Youzan Teamwork，各自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方，且「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體」	指	身為中國有贊股東且由任何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公司(如有關)
「中國有贊集團」	指	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贊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國有贊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有贊購股權」	指	根據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有贊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有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	指	具有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4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有贊股份」	指	中國有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中國有贊股東」	指	中國有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有贊受託人」	指	中國有贊不時委任的中國有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通函」	指	將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安排之詳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指示召開以就計劃(無論有無修改)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2)條作出以批准計劃的命令
「董事」	指	中國有贊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中國有贊股份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各中國有贊除外股東、Qima Teamwork Inc.、各有贊科技財務投資者及各董事

「分派」	指	中國有贊將其直接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有贊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中國有贊除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條款-2.8分派」一節
「分派條件」	指	分派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條款-2.8分派」一段
「除外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條款-2.9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在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當時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要約人就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特別交易安排所需的決議案的中國有贊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中國有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特別交易安排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特別交易安排、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由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構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中國有贊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曹春萌先生」	指	曹春萌先生，執行董事
「崔玉松先生」	指	崔玉松先生，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贊的首席技術官
「關貴森先生」	指	關貴森先生，前董事
「浣昉先生」	指	浣昉先生，有贊科技的董事
「黃榮榮先生」	指	黃榮榮先生，有贊科技的前董事
「閔曉田先生」	指	閔曉田先生，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贊的首席投資官

「俞韜先生」	指	俞韜先生，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贊的首席財務官
「周凱先生」	指	周凱先生，中國有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朱寧先生」	指	朱寧先生，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贊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要約人及Whitecrow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應杭艷女士」	指	應杭艷女士，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贊的首席服務官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人」	指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支付及其他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3.建議的理由及裨益-3.1建議的目標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A生效條件」	指	修訂及以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替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據其建議授出股份獎勵的生效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2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一段
「計劃B生效條件」	指	建議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反攤薄發行的生效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3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一段

「計劃C生效條件」	指	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生效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4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
「支付及其他業務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中國有贊開展的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包括計劃及分派)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並撤銷中國有贊股份的上市地位
「Qima Teamwork」	指	Qima Teamwork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就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有贊科技股份的特殊目的實體，並由要約人及中國有贊的獨立第三方Hong Bo先生100%實益擁有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應得的權益及釐定中國有贊股東根據分派應得的權益的記錄日期(將由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
「有關財務資料」	指	具有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3有贊科技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條款-2.2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的估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就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於計劃以外而訂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條款-2.9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在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一段
「存續安排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條款-2.9有關將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排除在計劃以外的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安排」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及中國有贊的核數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aaS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3.建議的理由及裨益-3.1建議的目標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透過應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中國有贊賬冊中產生的儲備，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目

「計劃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條款—2.7計劃條件」一段所述計劃的條件
「計劃代價」	指	要約人將就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東的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現金金額0.1352港元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中國有贊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及分派的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由要約人與中國有贊協定或由法院可能指示(如適用)的較後日期，惟於各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准許
「計劃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2.建議條款—2.6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作出建議的先決條件
「計劃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要約人可能酌情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准許的較後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中國有贊股份(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擁有權益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分派所需的決議案的中國有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別交易安排」	指	(i)存續安排、(ii)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iii)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包括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各自均為一項「特別交易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A」	指	有贊科技將委任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的受託人
「受託人C」	指	有贊科技將委任的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歸屬中國有贊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2.建議條款-2.4中國有贊購股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中國有贊委任的估值師，以對有贊科技股份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進行估值，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Whitecrow」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Youzan Teamwork」	指	Youzan Teamwork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憑藉作為其唯一董事)控制；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俞韜先生、浣昉先生及周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38%、8%、8%、8%、6%及6%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有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採納的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
「有贊科技財務 投資者」	指	有贊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惟不包括中國有贊、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Youzan Teamwork、黃榮榮先生及Qima Teamwork(以及(如適用)由其 實益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公司))，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502 1166 534">i.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587 1187 619">i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672 1038 704">iii. Aves Capital, LLC ; <li data-bbox="683 757 1273 789">iv.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842 1235 874">v.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927 1433 959">vi. 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li data-bbox="683 1012 1038 1044">vii. Franchise Fund LP ; <li data-bbox="683 1098 1177 1129">vii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1183 1107 1215">ix. Tembusu HZ II Limited ; <li data-bbox="683 1268 1198 1300">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 <li data-bbox="683 1353 1235 1385">x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 <li data-bbox="683 1438 1161 1470">xii. GCYZ Holdings Limited ; 及 <li data-bbox="683 1523 1107 1555">xiii. GCQM Holdings Limited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上市」	指	建議所有有贊科技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	指	建議由有贊科技就修訂及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2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一段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	指	有贊科技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3建議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一段
「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指	建議由有贊科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5.有關有贊科技的資料—5.5.4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及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一段
「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及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
「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每股有贊科技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估計價值所刊發的報告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有贊科技參考價值」	指	每股有贊科技股份的參考估計價值人民幣35.73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2.81港元)，乃參考估值師所估計每股有贊科技股份於估值參考日期的估值範圍而釐定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1983元的概約匯率（「參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參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朱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寧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有贊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中國有贊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有贊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中國有贊網站www.chinayouzan.com。

附件一

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

I.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評估之財務顧問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中國有贊」)就建議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中國有贊已聘請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以評估每股有贊科技股份及有贊科技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計價值(「估計價值」)，該估計價值載於規則3.5公告所載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致中國有贊的函件。估值師之負責人士為特許估值師及評值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

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在亞太區不同行業之估值及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吾等僅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須就估計價值以及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吾等之審閱

為提供本函件，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a)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
- (b) 審閱中國有贊及估值師全權負責的估計價值；及
- (c) 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估值師討論估計價值以及估計價值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師及中國有贊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提供的資料，在不對估計價值(估值師及中國有贊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吾等確信估計價值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始行作出。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具有編製估計價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估值師及中國有贊討論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估計價值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鑑定。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b)提供予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中國有贊董事會。吾等不會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中國有贊除外)承擔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台照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II. 有關有贊科技股份估計價值之估值師函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中國有贊」)的指示進行調查及分析，以評估有贊科技股份(「標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日」)之估計價值(「估計價值」)。每股有贊科技股份指有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有贊科技」，前稱為Qima Holdings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有贊科技集團」或「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項下之一股股份。

吾等獲悉，貴公司正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與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作出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建議」)，當中涉及(i)於釐定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分派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及(ii)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代價為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定義見該公告釋義部分)支付計劃代價(定義見該公告釋義部分)。

本評估(「評估」)乃遵照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的規定而編製。本評估並不構成對有贊科技股份在未來任何時段之交易價格的意見，亦不代表有贊科技股份持有人在未來任何出售中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報告所載的每股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吾等並不知悉標的於評估日與報告日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力透過貴公司通知股東。

本評估乃經計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規定後進行。在本評估中，吾等將估計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緒言

中國有贊

中國有贊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3)。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有贊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旗下電商平台上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營銷獲客工具，以便利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中國有贊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大類業務。第一類業務包括由有贊科技所經營的業務，而有贊科技於評估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當中約51.9%由中國有贊持有。有贊科技專注於通過有贊科技集團在中國提供線上及線下電商平台及各種雲端商業服務(「SaaS業務」)。第二類業務一般稱為「支付及其他業務」(「支付及其他業務」)。

標的

有贊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和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有贊科技集團協助商家建立網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增加客戶獲取及促進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建議

吾等獲悉，中國有贊正與要約人作出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當中涉及(i)於釐定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分派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及(ii)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代價為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

評估基礎

吾等進行估值時一直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之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評估 貴公司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目標集團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評估估計價值之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中國有贊股份為公開交易證券，而有贊科技股份將成為公開交易證券。中國有贊股份及有贊科技股份將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該等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或然負債難以預測，亦非吾等所能控制。因此，吾等在本報告中所表達的觀點不一定代表中國有贊股份或有贊科技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在任何公開市場的實際交易價格，或向第三方出售中國有贊股份或有贊科技股份可能變現的金額。此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估計價值預計將隨著當前市場狀況、有贊科技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其他一般影響有贊科技經濟價值的因素的變化而有所變動。因此，吾等不能保證中國有贊股份或有贊科技股份的實際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估計價值所隱含的價格。

主要假設

吾等在評估標的之估計價值時，作出以下假設：

- 建議已完成，且全部有贊科技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為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需要增配人手、設備及設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假設且中國有贊已向吾等確認擬定的其他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並將按與市場同步的速度增長；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將會履行有贊科技與任何其他各方所訂立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
- 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標的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公開或意外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此外，吾等並不知悉標的於評估日與報告日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力透過 貴公司通知股東。

估值方法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評估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標的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標的的估值，乃因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不合適，因為此方法需要標的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且收入法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預測輸入數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已存在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只需少量或無需作出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有三種常用方法，即過往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過往交易法於大多數情況下均提述所計算標的之近期交易價格。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尋找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指引交易法參照可資比較私營公司與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標的財務參數的倍數。

在本報告中，標的之估計價值是通過市場法下的指引交易法得出。該方法需要識別與標的類似的近期資產交易。由於中國有贊股份為公開交易股份，且中國有贊大部分收益乃源於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九年超過80%)，因此中國有贊股份的所報市價被視為有贊科技股份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此外，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時曾進行交叉檢查。此需要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並選擇合適的倍數。由於標的近期缺乏市場交易，故過往交易法不獲採納。

使用指引公眾公司法之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中國有贊股份的所報市價被視為與評估最為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中國有贊由有贊科技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組成；於評估日，中國有贊持有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的51.9%。因此，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9%的估計價值可以自中國有贊的市值中扣除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市值(即中國有贊股份於評估日之最後所報市價乘以中國有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乘積)計算。有關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市值評估，請參閱吾等另行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亦載於在該公告中。

下表載列有贊科技股份估計價值之計算：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參數	輸入數據
中國有贊股份於評估日之最後所報市價(以每股港元計)	2.05
中國有贊已發行股份總數	17,248,604,617
中國有贊的市值(千港元)	35,359,637
中國有贊的市值，按人民幣1元兌1.1784港元的匯率計	30,006,774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市值(請參閱同一公告內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	1,948,000
有贊科技51.9%股權的估計價值	28,058,774
有贊科技100%股權的估計價值	54,063,149
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	1,513,127,641
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人民幣)	35.73

*附註：因約整之故，總數可能與各項數字之總和不一致。

使用指引公眾公司法之交叉檢查

吾等在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對估計價值進行交叉檢查時，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 吾等不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乃因市盈率分析不能完全納入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特別是，目標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出於有關觀點，市盈率倍數不獲採納。
- 吾等不採用市賬率(「**市賬率**」)，乃因市賬率通常用於資產密集的行業，而並非屬於此類行業。
- 吾等認為，本報告的適用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乃因EV/S可納入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於本報告中，EV/S乃按於估值日的企業價值除以估值日起計過往十二個月的銷售額計算，以反映目標集團之最近期財務表現。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尋得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 該等公司自與目標集團相同的行業(即商務或電子商務軟件作為服務)產生收益。吾等在彭博內使用關鍵字「**商務**¹」進行搜索。不包括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未分類為「**應用軟件**²」公司且自零售公司的電子商務及軟件作為服務產生的收益少於50%的該等公司。該等公司按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技術及業務模式經營並被視為相關(儘管該等公司並無在同一地理位置提供服務)；
- 該等公司於評估日之市值為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及
- 可取得該等公司於評估日的充足及適用數據(包括EV/S比率)。

¹ 搜索使用一個非特定的關鍵字「**商務**」，以包括盡可能多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然後吾等調查每家公司的業務範圍，以選擇最具可比性的公司。吾等確認，此乃最相關的關鍵字，因此不需要進行其他搜索。

² 吾等認為「**應用軟件**」為有贊科技唯一適用的行業分類。吾等亦獲悉，中國有贊目前分類為「**應用軟件**」。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有贊)之市場倍數詳盡載於下表：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簡介	於評估日 之市值 (人民幣 十億元)	EV/S比率
SHOP US Equity	SHOPIFY INC	紐約證券 交易所	Shopify Inc.提供雲端商務平台。該公司為商家提供一個創建全渠道體驗之平台，藉以協助商家展示品牌。	864.12	51.28
2013 HK Equity	微盟集團	香港證券 交易所	微盟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雲端商務及營銷解決方案，該公司的產品分為三種雲端服務，即商業雲、營銷雲和銷售雲。公司的產品分為三種雲服務，即商務雲、營銷雲和銷售雲。微盟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	20.40	11.47
BIGC US Equity	BigCommerce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	BigCommerce Holdings, Inc. 為一家軟件公司。該公司提供跨渠道商務的SaaS平台和雲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展。BigCommerce Holdings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36.70	41.84
688365 CH Equity	杭州光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 交易所	杭州光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和銷售軟件產品。該公司開發和營銷電子商務軟件、快遞軟件、數據分析軟件等產品。杭州光雲科技的產品行銷中國全國各地。	12.87	25.10

可資比較公司EV/S比率的中位數為33.47倍。

附註1：根據上文所列的4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明顯的離群值。吾等已考慮EV/S估值倍數的平均值(32.42)及中位數(33.47)。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分佈均勻，且平均和中位數收益相似。因此，吾等通常選擇更為普遍及優先計量的中位數作為參考點。

附註2：美國和中國(香港、深圳和上海)的證券交易所被認為是科技公司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由於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具有相似業務模式及規模與目標公司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非常有限，因此，儘管彼等在上市地點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存在差異，但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被認為是最相關。對於科技公司而言，其業務模式和規模亦被視為對公司價值的影響要高於其上市地點和地理覆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沒有必要對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進行任何調整。

根據交叉檢查，有贊科技股份估計價值的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參數	輸入數據 ²
可資比較公司EV/S比率的中位數	33.47x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 (連續十二個月銷售額) ¹	1,553,134
標的於評估日的企業價值	52,320,549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受限制銀行結餘 ¹	7,233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 ¹	899,479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向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 ¹	2,650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 貸款 ¹	19,655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¹	452
加：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¹	528,630
減：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應付商家款項 ¹	114,420
減：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租賃負債 ¹	260,046
減：目標集團於評估日的未經審核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¹	7,532
目標集團所有股權之估計價值	53,396,649
股份數目(於該公告日期)	1,513,127,641
標的所有股權之每股估計價值(人民幣元) ³	35.29

*附註1：上表所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目標集團董事根據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有贊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註2：因約整之故，總數可能與各項數字之總和不一致。

***附註3：作為額外參考，倘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S比率(為32.42)，則每股估計價值將為人民幣34.21元。

評估意見

本報告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程序及常規進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報告所載多項假設之使用及考慮，惟部分假設或不可輕易量化。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集團、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之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得到所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合理及必要之持續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總結

按指引交易法計算，每股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5.73元。該計算結果已經指引交易法交叉檢查，得出結果是每股有贊科技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35.29元，該結果與每股有贊科技股份的估計價值有約1%的偏差。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每股有贊科技股份及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評估日期的估計價值可合理評定分別為人民幣35.73元及人民幣54,063,000,000元。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08室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特許估值師及評值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20多年來為亞太區內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及諮詢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的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的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 貴公司／參與各方分析的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資產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真實公平反映，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獨立核實的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需就本報告所述項目的本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聆訊。倘需任何形式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本報告的使用及／或效力須受委任函／建議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維持所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之時間內一直維持審慎及有效之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與標的事項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公開或意外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此外，吾等概不對要約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狀況之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報告純粹為作委聘函所述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全部或部分提述或引用本報告，或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派發或拷貝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除對本報告之客戶負責外，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客戶應提醒將收取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且客戶將須承擔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純粹供客戶使用，所表達估值計算僅就截至評估日／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本次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的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無需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無論如何概不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本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屬準確合理，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因此，倘上述任何資料須予調整，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的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估值結論並非意在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交易參考，讀者亦不應將此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交易參考。值結論反映基於中國有贊／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資料的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所知及積極程度而定。

附件二

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

I. 有關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之財務顧問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敬啟者：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中國有贊」)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已委聘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師」) 進行估值工作，以對載於規則3.5公告所載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致閣下之函件中所載中國有贊 (不包括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經營之業務稱為支付及其他業務) 全部股權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估值師之負責人士為特許估值師及評值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在亞太區不同行業之估值及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吾等僅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須就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以及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吾等之審閱

為提供本函件，吾等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a)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及經驗；
- (b) 審核要約人及估值師全權負責的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及
- (c) 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估值師討論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以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師及要約人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提供的資料，在不對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估值師及要約人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吾等確信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始行作出。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具有編製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並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估值師及要約人討論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鑑定。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提供予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吾等不會向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承擔涉及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台照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II. 有關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之估值師函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中國有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有贊集團」)的指示進行估值工作，當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須就「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有贊科技」，前稱為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標的」，其開展的業務被稱為「支付及其他業務」，將在本報告中進一步詳細闡述)全部股權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次估值旨在供 貴公司載入其公開披露。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緒言

中國有贊

中國有贊為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3)。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透過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營銷獲客工具，以便利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中國有贊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大類業務。第一類業務包括由有贊科技所經營的業務，而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總額當中約51.9%由中國有贊持有。有贊科技專注於通過有贊科技集團在中國提供線上及線下電商平台及各種雲端商務服務(「SaaS業務」)。第二類業務為本報告的標的，一般稱為「支付及其他業務」。

標的

支付及其他業務包括以下三個分部：(i) 第三方付款服務分部，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ii) 一鳴神州分部，提供第三方付款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裝置；及(iii) 一般貿易分部。 貴公司持有經營支付及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建議

吾等獲悉，中國有贊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與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作出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當中涉及：(i) 於釐定相關權利的記錄日期，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分派中國有贊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及(ii)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代價為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之法律地位及經濟狀況、評估 貴公司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的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標的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標的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本次標的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標的估值，乃因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不合適，因為此方法需要標的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吾等並無該等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已存在二級市場的資產可使用此方法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明確、快捷及只需少量或無需作出假設。應用此方法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有三種常用方法，即過往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過往交易法於大多數情況下均提述估值標的之近期交易價格。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尋找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指引交易法參照可資比較私營公司與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標的財務參數的倍數。

於本報告中，標的所有股權之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乃因並無與標的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於本報告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 吾等不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乃因市盈率分析不能完全納入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特別是，標的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出於有關觀點，市盈率倍數不獲採納。
- 吾等不採用市賬率(「**市賬率**」)，乃因市賬率通常用於資產密集的行業，而標的並非屬於此類行業。
- 吾等認為，本報告的適用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乃因EV/S可納入標的與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於本報告中，EV/S乃按於估值日的企業價值除以估值日起計過往十二個月的銷售額計算，以反映標的之最近期財務表現。

主要假設

吾等在釐定標的股權的市值時，作出以下假設：

- 為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需要增配人手、設備及設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假設且中國有贊已向吾等確認擬定的其他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並將按與市場同步的速度增長；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標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將會履行中國有贊與任何其他各方所訂立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
- 吾等假設中國有贊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公開或意外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此外，吾等並不知悉標的於評估日與報告日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倘 貴公司於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力通知股東。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尋得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1. 該等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2. 該等公司自與標的相同的行業(即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收益。在彭博內使用關鍵詞「支付服務¹」進行搜索。不包括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少於50%的該等公司；
3. 該等公司為於上海、深圳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及
4. 可取得該等公司於估值日的充足及適用數據(包括EV/S比率)。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詳盡載於下表：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簡介	市值 (百萬美元)	EV/S 倍數
8325 HK 股權	中國支付通 集團控 股有 限公 司	香港聯交所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金融及付款服務供應商。該公司以智慧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見長。	42.42	4.41
1806 HK 股權	匯付天下有 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該公司為互聯網金融供應商及商業銀行提供商家付款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賦能服務。匯付天下亦提供相關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服務。	403.15	0.44
9923 HK 股權	移卡有限公 司	香港聯交所	移卡有限公司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付款及商業服務。移卡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付款服務、基於应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移卡於中國提供服務。	2,251.29	6.36
300773 CH 股權	拉卡拉支付 股份有 限公 司	深圳證券 交易所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方支付公司之身份經營業務。該公司提供拉卡拉家用MINI刷卡機、拉卡拉個人電腦讀卡器及手機讀卡器。拉卡拉支付於中國提供服務。	4,055.49	4.50
				平均值	5.09

¹ 使用非特定關鍵詞「支付服務」進行搜索，以載入盡可能多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則對各公司的業務範圍進行調查，以選擇最可資比較公司。據確認，此乃最為相關的關鍵詞，因此無需其他搜索。

*附註1：離群值並不納入市場倍數之計算內。1806 HK的EV/S被視為離群值，乃因其較平均值相距多於一個標準差。

**附註2：中國(香港、深圳和上海)的證券交易所被認為是中國支付服務公司最活躍的證券交易所。公司的行業及其商業模式被認為對公司價值的影響遠高於其上市地點。此外，唯一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並無偏離另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因此，吾等認為對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均無需進行任何調整。

***附註3：於剔除明顯的離群值1806.HK後，目標公司僅有3家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吾等認為中位數可能不相關。因此，吾等認為該平均值在此情況下更為相關，因此將該平均值用作估值倍數的參考點。

其他考慮因素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將有關權益變現的快慢及難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相若股份的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適用於標的，乃由於擬根據建議將標的私有化。

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評估該權益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當比較公眾股份及私人股份時，公眾股份持有人能夠即時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距離流動性事件之時間越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程度越低。

吾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輸入數據	來源	備註
現貨價(%)	100	不適用	假定
行使價(%)	100	不適用	假定
無風險利率(%)	2.895	Bloomberg L.P.	中國主權債券曲線
到期期限(年)	0.50	不適用	到期期限的輸入數據代表「持有人將股份交易給另一方時須持有的時間」。交易時間主要取決於潛在買方的盡職審查過程的時間。鑒於標的為一家上市公司旗下的業務營運集團，標的具有及時生成典型盡職審查工作所需文件的系統及程序。因此，估值師假設就此而言到期期限為0.5年。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則到期期限越長(越短)，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越低)。
波幅(%)	73.91	Bloomberg L.P.	目標公司的過往波幅
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75	不適用	計算得出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吾等已就估計控制權溢價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FactSet Mergerstat, LLC為全球併購資訊發佈方面之龍頭資訊供應商。該研究審視了過百宗收購公司百分之50.01或以上股權之交易，觀察到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19.90%。因此，19.90%之控制權溢價乃於計算標的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值時採用。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控制權溢價。

標的所有股權於估值日的市值計算如下：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除非另有說明

參數	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EV/S比率(倍數)	5.09
標的之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 (於對銷與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之前總額)	283,120
標的於估值日的企業價值	1,441,454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受限制銀行結餘	37,049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49,351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474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應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6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38
加：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按公平值計入 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	120,459
減：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結算責任	5,758,869
減：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租賃負債	2,214
減：標的於估值日的未經審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減：未經審核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7
於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控制權溢價前小計	2,024,8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75
控制權溢價(%)	19.90
標的所有股權之市值	1,948,214
股份數目(於該公告日期)	17,260,003,617
標的所有股權之每股市值(人民幣元)	0.1129

*附註：上表所列標的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標的之董事根據標的從事「支付及其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其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收益乃於對銷與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之前。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報告所載多項假設之使用及考慮，惟部分假設或不可輕易量化。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標的、中國有贊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之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標的得到維持所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合理及必要之持續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對估值的意見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

標的所有股權於估值日的市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1,948,000,000**元。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08室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陳銘傑為特許估值師及評值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估值及企業諮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20多年來為亞太區內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及諮詢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的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或被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的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 貴公司／參與各方分析的一部分，且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參與各方須對標的資產得出價值負上最終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真實公平反映，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獨立核實的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需就本報告所述項目的本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聆訊。倘需任何形式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本報告的使用及／或效力須受委任函／建議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維持所估值資產的本質及完整性屬必要之時間內一直維持審慎及有效之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與待審閱標的事項相關且可能對所呈報審閱結果構成不利影響的不公開或意外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此外，吾等概不對要約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狀況之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報告純粹為作委聘函所述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全部或部分提述或引用本報告，或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派發或拷貝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除對本報告之客戶負責外，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客戶應提醒將收取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且客戶將須承擔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純粹供客戶使用，所表達估值計算僅就截至估值日／參考日期委聘函／或建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本次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的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無需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無論如何概不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資產的潛在影響。
15. 本次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屬準確合理，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因此，倘上述任何資料須予調整，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的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編製報告及估值結論並非意在將其作為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交易參考，讀者亦不應將此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基於中國有贊／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資料的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所知及積極程度而定。

附件三

I. 紅日資本發出的告慰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中國有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有贊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i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向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b)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c)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d)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e)受限制銀行結餘；(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h)租賃負債；及(i)應付商家款項)；(iii)中國有贊的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及(iv)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於聯營公司之投資；(b)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c)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d)受限制銀行結餘；(e)存放中央銀行款項；(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一名董事款項；(h)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租賃負債；及(j)結算責任)(分別載於該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統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詳情亦載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附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董事根據(i)有贊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未經貴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計，可能與中國有贊將按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基準(如適用)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數字有所不同。

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附註1(c)項下規定刊發。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中國有贊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函件，當中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載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附錄)妥為編製，且在各重大方面按與中國有贊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中國有贊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II. 羅申美發出的告慰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吾等茲提述(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ii)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向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b)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c)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d)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e)受限制銀行結餘；(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h)租賃負債；及(i)應付商家款項/結算責任)；(iii)中國有贊的支付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及(iv)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會計結餘(包括(a)於聯營公司之投資；(b)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c)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d)受限制銀行結餘；(e)存放中央銀行款項；(f)銀行及現金結餘；(g)應付一名董事款項；(h)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租賃負債；(j)結算責任)(分別載於該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編製估值所用的上述未經審核數據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的責任

有贊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及支付及其他業務於該期間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若干未經審核會計結餘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有贊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未經吾等或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計)。上述未經審核收益及會計結餘(「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

貴公司董事對本報告附錄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附錄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按照本報告附錄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中國有贊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強調事項－會計基準

吾等謹此強調本函件附錄，當中描述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會計基準。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董事編製，以幫助估值師編製截至估值參考日期的有贊科技股份價值評估報告及支付及其他業務估值報告。因此，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可能不適合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的意見。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有贊科技集團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根據有贊科技集團旗下實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 貴公司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收益	1,563,3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向一名董事作出之貸款	2,650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	19,65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5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28,6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2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9,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32)
租賃負債	(260,046)
應付商家款項/結算責任	(114,420)

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

以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中國有贊集團(不包括有贊科技集團)旗下實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 貴公司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收益(於對銷與有贊科技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前總額)	283,1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38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財務資產	120,459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0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49,3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6,4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07)
租賃負債	(2,214)
結算責任	(5,758,869)

附件四
有關建議的投資者簡報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投資者簡報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提述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中國有贊」）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按照公司收購守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本簡報（「簡報」）載列有關建議的簡略概要，而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內。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該公告全文所載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該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中國有贊網站可供查閱。除本簡報另有界定者外，本簡報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免責聲明

本簡報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簡報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提出須以計劃先決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計劃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乃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中國有贊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該公告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打算」、「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的表述或將來或條件動詞如「將」、「將會」、「應該」、「可能」、「或許」和「也許」。該等陳述反映要約人或中國有贊（視情況而定）根據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和假設的當前期望、信念、希望、意圖或策略。此類前瞻性陳述概不作為對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

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是否達成計劃先決條件；(b)是否達成計劃條件；(c)中國有贊及／或有贊科技分別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監管制度及重要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化；(d)競爭對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提供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的影響發生任何變化；及(e)中國以及要約人、中國有贊及／或有贊科技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方面的任何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中國有贊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該公告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該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

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同時留意，估值師所估計的有贊科技股份價值並不代表有贊科技股份於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於有贊科技上市後，有贊科技股份的交易價可能會受當時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師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因此，計劃股東、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師對有贊科技股份的估值作為有贊科技股份於有贊科技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的基準。

建議概覽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在計劃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呈建議，當中包括(i)向全體中國有贊股東分派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有贊科技股份，有關股份擬根據有贊科技上市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完成分派後，將中國有贊私有化。

於建議完成後：

① 分派

-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將根據分派成為有贊科技的股東。

② 有贊科技上市

- 全部有贊科技股份將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③ 中國有贊私有化 及除牌

- 將撤回中國有贊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建議的主要條款

① 現金計劃代價

- 於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即中國有贊除外股東所持中國有贊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從要約人收取現金0.1352港元。

② 分派有贊科技股份

- 待不可豁免的分派條件達成後，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有贊股東名冊的中國有贊股東將按比例收取彼等就中國有贊所持有的所有有贊科技股份，按以下公式計算：

僅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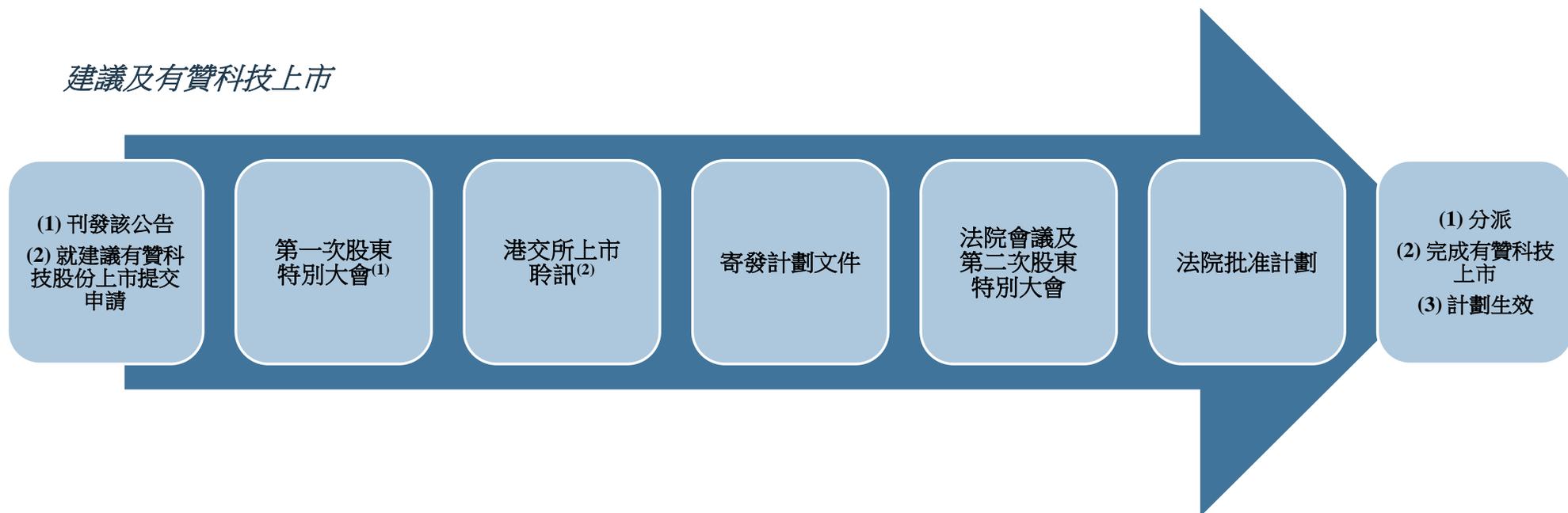
$$\frac{A}{B} = C, \text{ 當中:}$$

A =	876,336,232股股份，即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有贊科技股份總數。
B =	17,260,003,617股股份，即中國有贊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0.05077265 股股份，中國有贊股東有權收取的有贊科技股份概約數目

根據分派，每名中國有贊股東將有權就每股中國有贊股份收取0.05077265股有贊科技股份。

里程碑及審批程序

建議及有贊科技上市



股東批准：

法院會議：(i)在法院會議上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以大比數（即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批准計劃；(ii)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i)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國有贊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ii)藉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中國有贊股份，將中國有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iii)通過註銷中國有贊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將中國有贊的股份溢價調低；(iv)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轉入中國有贊的實繳盈餘賬；及(v)作出分派。

附註1：中國有贊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落實特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附註2：通過港交所上市聆訊的時間需視乎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具體審核安排而定。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1

• 建議的目標及理由

- ◆ 有贊科技計劃進一步發展現時處於高速發展的生態建設時期的SaaS業務，為商家提供可建立線上商店以經營及管理其在各媒體渠道（例如微信、QQ、微博、百度、快手等）上的業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亦令其線下商店數字化運營。
- ◆ 建議整體上旨在達致兩個主要目標：(a)實現有贊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目的是透過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及進一步發展SaaS業務，為中國有贊的股東釋放價值；及(b)將中國有贊私有化，而中國有贊將於建議分派及建議有贊科技上市後持有支付及其他業務的餘下資產。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2

• SaaS業務的行業增長推動力及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

憑藉有贊科技集團於其SaaS業務的先發優勢及持續創新，有贊科技集團有效解決了商家經營線上業務的痛點，利用其對中國新零售模式的深刻見解，引領商家業務走向成功。據信，作為中國雲端商業服務行業的領先從業者，有贊科技集團能夠把握下列行業趨勢及有助於服務商家以取得成功：

- ① 中國移動互聯網滲透率日益增加；
- ② 線上零售市場快速發展；
- ③ 中國居民強勁的消費潛力；
- ④ 潛力巨大的商家基礎及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及
- ⑤ 發展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市場。

有贊科技集團亦通過其商家解決方案提供各項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線上及／或線下營運需求，旨在建立閉環生態系統以幫助商家取得成功。通過此生態系統，有贊科技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市值並釋放有贊科技集團的增長潛力。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3

• 有贊科技集團的戰略規劃

■ 繼續幫助促進商家的銷售

有贊科技集團認為，其業務價值與其商家的持續成功相稱，因此，有贊科技集團的第一個增長戰略是繼續幫助促進其商家銷售。商家通過有贊科技集團提供的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可產生的銷售越多，有贊科技集團可就其為該等商家創造的價值中獲得的財務回報越大。

■ 進一步增加商家基礎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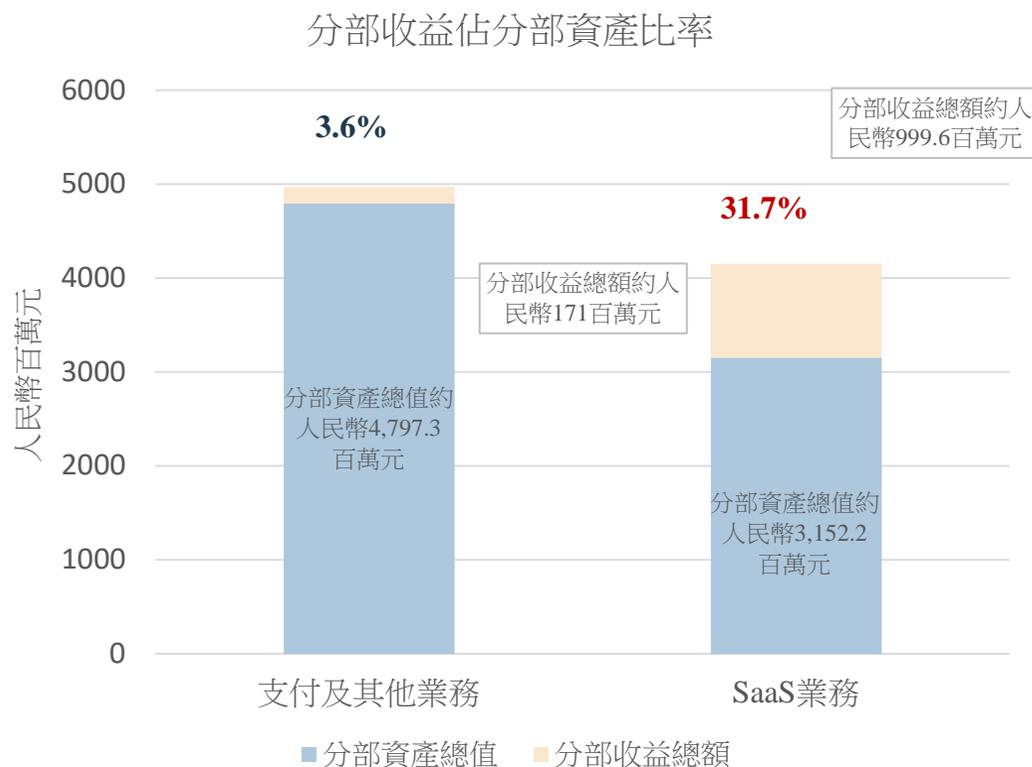
有贊科技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商家基礎規模，並認為其處於有利位置將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資本化。各種規模的商家均需要用戶友好且高效的管理工具，以實現業務營運數字化、管理其線上客戶流量以及整合其線上及線下業務營運。有贊科技集團計劃不斷設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並優化其現有組合以把握該等行業趨勢。

隨著建議完成，有贊科技集團將實現結構優化和營運重整，藉以加快落實其SaaS業務戰略，繼而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雲端商業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4

- 以SaaS業務總資產創造遠遠多於以支付及其他業務總資產所產生收益的能力



- 如圖表所說明，中國有贊集團能以SaaS業務總分部資產創造遠遠多於以支付及其他業務總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收益。
- 因此，中國有贊集團可以較支付及其他業務更加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管理SaaS業務的總財務資源。

附註：以上呈列的數字乃摘錄自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有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5

• 計劃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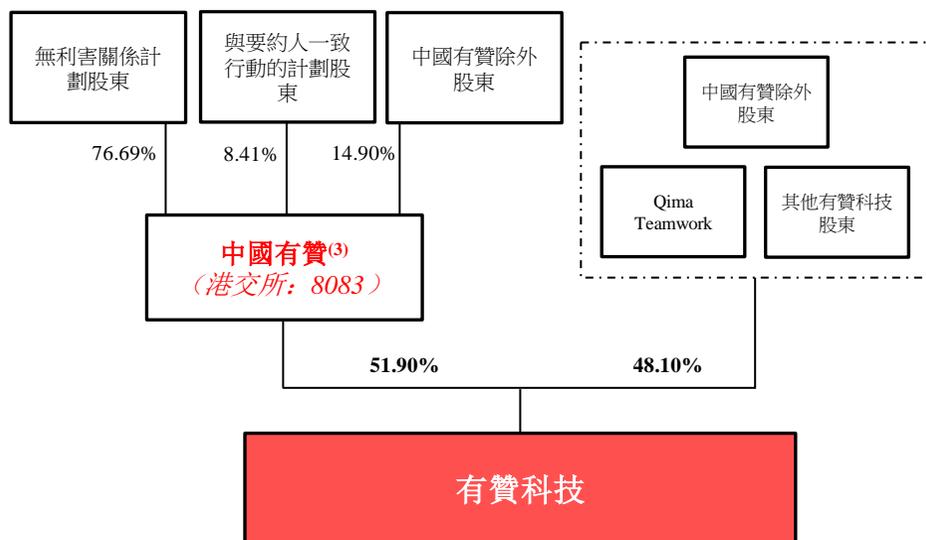
- 支付及其他業務的規模較其同行（包括其他領先的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相對為小，而SaaS業務在中國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廣闊的前景。

以建議項下的計劃方式將中國有贊私有化會令計劃股東將具有特定水平現金代價的支付及其他業務的價值資本化，以使計劃股東達致一定比例的資本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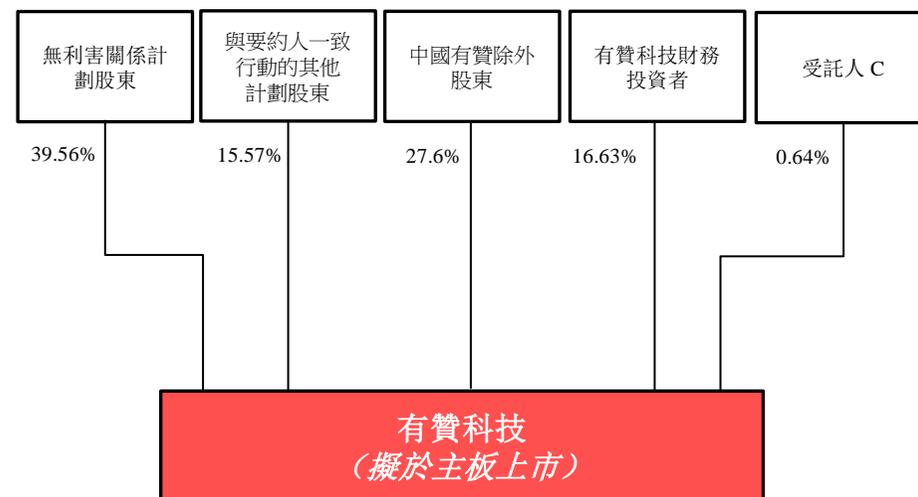
- 於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將可繼續參與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及妥善定位以享有中國雲端商務行業增長潛力的有贊科技集團的表現，計劃股東亦將因有贊科技上市而可進一步釋放其投資的潛在價值。

附錄 – 簡化股權架構

於建議前⁽¹⁾



於建議完成後⁽²⁾



附註:

1. 有贊科技於該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2. 有贊科技緊隨有贊科技上市及建議完成（及計劃生效）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3. 中國有贊股份將於建議完成時撤回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